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我校国际学生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事故的危害，维护国际学生的合法权益、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我国的国际声誉和利益，依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校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切实保障在校国际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切身利益，维护国家安全和校园秩序，营造良好的教书育人环境，根据高校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外国专家局《外国专家在华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和法规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对象和范围

本预案所称国际学生包括在我校内从事长期、短期学习、交流、生活的外国人员。

(四) 重点防范范围

本预案所称国际学生突发事件是指：与我校国际学生有关的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主要包括：

1. 国际学生人身伤亡事件以及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
2. 国际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
3. 国际学生打架或群殴事件；
4. 国际学生重大失窃事件；
5. 国际学生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重大恶性事故；
6. 国际学生宿舍发生火灾等突发事件；
7. 国际学生突发性疾病、食物中毒或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等突发事件；
8. 国际学生相关的重大政治、经济和宗教事件；
9. 国际学生相关的重大网络舆情事件；
10. 国际学生其他安全事件。

(五) 工作原则

本预案是学校处理国际学生突发事件的主要依据，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最大程度地保障我校国际学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2. 团结协作原则。国际学生突发事件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以下简称“国合处”）牵头，学校各成员单位之间协作处理。

3. 逐级报告原则。发生国际学生突发事件时，应及时向国合处和上级部门逐级报告。

4. 遵循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原则。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全面负责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

（一）工作小组成员

组 长：保卫处处长（兼）

成员单位：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国际学生所属二级学院

（二）工作小组工作职责

1. 负责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和组织实施；
2. 及时全面了解和掌握突发事件的情况，控制局面，阻止事态发展，并研究突发事件处理的具体策略；
3. 组织和指挥各方面力量处理突发事件，并及时将重大恶性突发事件向工作小组报告；
4. 密切配合医疗、消防、公安等部门对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5. 总结事件教训，提出整改措施；
6. 完成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应急处置

(一)当发生国际学生突发事件，知情人员应立即将情况报告工作小组，同时报告相关部门。

(二)工作小组及相关部门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设法稳定局势，防止事态恶化；如有人身伤害发生，应立即组织人员将伤员送至校医务室或属地医院诊治，校医务室要立即派出医务人员抵达现场展开医疗救护活动。

(三)工作小组立即组织有关单位开展调查，必要时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案件的侦查工作，及时查清突发事件的原因和经过。

(四)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后果严重的，工作小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将情况逐级上报，同时通知国际学生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及其家属，做好家属来校的接待工作。

(五)如发生与国际学生相关的重大政治、经济、宗教事件，工作小组应尽快采取控制措施，掌握第一手情况，并立即将情况向省教育厅、省外事办报告。工作小组立即对事件展开调查，并逐级上报，按有关程序和要求协调配合外交、公安、安全、教育、宗教等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

四、突发事件处置流程

(一)国际学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的处理

1. 国际学生发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知情人员应立即向所属部门汇报，并在第一时间向校医务室报告，情节严重的立

即拨打“120”请求医疗增援；部门领导得知情况后立即向工作小组报告；

2. 发生国际学生伤亡时，工作小组立即将情况上报省教育厅、省外事办，并做好家长和国际学生所属国驻华使领馆来校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3. 工作小组立即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开展调查，必要时应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情况不明的案件的侦查工作。

(二) 国际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的处理

1. 国际学生擅自离校后，知情人员应立即向所属部门汇报；

2. 部门领导获悉国际学生擅自离校的情况后，应立即向工作小组汇报，并及时进行调查了解；对去向不明的国际学生应立即组织查找并上报公安机关，及时查明该国际学生的去向；

3. 在无法查明国际学生去向的情况下工作小组立即将情况上报省教育厅、省外事办，同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 国际学生打架或群殴事件的处理

1. 国际学生发生打架或群殴事件，知情人员应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或学校警务站，同时报所属部门；

2. 保卫处获悉情况后，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设法控制现场，稳定局势，防止事态恶化，通报该国际学生所属学院；如有人员受伤，应立即组织人员将伤员送至校医务室或属地医院诊治，同时向工作小组报告；

3. 发生国际学生伤亡时，工作小组立即将情况上报省教育

厅、省外事办，并做好家长和国际学生所属国使领馆来校接待和安抚工作；

4. 国际学生打架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拨打“110”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5. 国际学生所属学院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及时查清突发事件的原因和经过；

6. 国际学生所属学院应立即提出整改措施，加强对国际学生的思想教育。

(四) 国际学生重大盗、失窃事件的处理

1. 国际学生发生重大盗、失窃事件，应在第一时间向保卫处报案，同时将情况报告所属学院及辅导员；

2. 辅导员应立即到场，协助保卫处开展情况调查，采取应急措施，组织保护现场；

3. 保卫处在接到报案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勘察，对于案值大于 2000 元的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向工作小组汇报；

4. 保卫处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勘察和事件的调查工作。

(五) 国际学生发生交通意外或其他重大恶性事故的处理

1. 国际学生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重大恶性事故，知情人员应立即向所属部门汇报，视情向校医务室报告，情况紧急的立即拨打“120”请求医疗增援；

2. 所属部门领导得知情况后应立即向工作小组报告，工作小组

视情将情况上报省教育厅、省外事办；

3. 发生国际学生伤亡时，工作小组立即将情况上报省教育厅、省外事办，并做好家长和国际学生所属国使领馆来校接待和安抚工作；

4. 工作小组积极配合医疗部门、交管部门、公安部门做好国际学生的救治和事故处理工作。

(六) 国际学生宿舍发生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1. 国际学生宿舍发现火情后，知情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宿管或保卫处报案（19355370110），同时将情况报告所属学院及辅导员；

2. 保卫处组织相关人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组织所属楼宇师生有序疏散，切断电源，正确使用消防器材尽快扑灭火源，及时进行救援，稳定局势，同时向工作小组报告火势发展情况；

3. 火势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的，立即拨打“119”请求消防部门增援，工作小组视情将情况上报省教育厅、省外事办；

4. 发生国际学生伤亡时，工作小组立即将情况上报省教育厅、省外事办，并做好家长和国际学生所属国使领馆来校接待和安抚工作；

5. 所属学院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稳定人心、缓解情绪；

6. 保卫处协同消防部门排查起火原因、联系有关单位、减少火灾损失。

(七) 国际学生突发性疾病、食物中毒或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

等事件的处理

1. 国际学生突发性疾病、食物中毒或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等事件，知情人员除立即实施简单救治外，应第一时间向校医务室报告，情节严重的立即拨打“120”请求医疗增援，同时向所属部门报告；

2. 部门领导获悉情况后，应立即向工作小组汇报，并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3. 工作小组视情将情况上报省教育厅、省外事办，并做好家长和国际学生所属国使领馆来校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4. 发生国际学生伤亡时，工作小组立即将情况上报省教育厅、省外事办，并做好家长和国际学生所属国使领馆来校接待和安抚工作；

5. 工作小组立即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开展调查，必要时配合公安机关、卫生部门、医疗部门做好情况不明的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 落实责任，健全制度

高度重视国际学生在校期间的政治、安全、健康、知识产权等方面问题，进一步建立完善国际学生工作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有关突发事件的防范条款，并严格执行。

(二) 强化应急意识，提高防范能力

加强安全和应急管理的宣传教育，及时通报各类典型案例，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活动。要积极向国际学生及其他相关

人员宣传国家应急管理相关政策、法律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常识，提高国际学生的安全和防范意识。

(三) 保证渠道畅通，快速反应

工作小组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建立完善防范和处置国际学生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协作处理机制。工作小组及相关部门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办公电话和应急联系方式，保证渠道畅通，快速反应。

(四)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于出色完成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在防止突发事件发生或在应急处置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部门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涉外突发事件的知情报告是全校师生的责任和义务，对于获悉涉外突发事件发生而未及时到位进行处理的，对于重大突发事件迟报、漏报、瞒报、虚报的，对于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发生不按规定报告和通报事件真实情况的，对于拒不执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理工作、不服从命令和指挥等情况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追究责任，视其情节和危害，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预案管理与更新

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将根据国家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实际情况的变化以及应急预案的实施情

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七、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一) 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电话：
0553-8795056

(二) 校内紧急求助电话

保卫处 24 小时值班电话：19355370110

警务站报警电话：8795110

医务室值班电话：8795190

(三) 校外紧急求助电话

东湖派出所：8766779

消防救援：119

医疗急救：120

交通事故：122

八、附则

本预案由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